

公益勸募申請案錯誤態樣與行政裁罰

主講人： 吳月招視察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公益勸募申請錯誤態樣與行政裁罰

實務上申請許可常見缺失情形

立案證書非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理監事改選後未申請最新的法人登記證書

例:第○屆第○次---非107年第○次
未列於討論事項並經議決通過
理事會董事開會人數未過半數，不生效力
未附會議簽到表---並請以表格式提供理事簽名
未蓋機構圖記，以示負責

財物所得頁籤未填寫或填寫錯誤

實務上專戶備查常見缺失情形

- 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不得加個人名），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應檢附資料：專戶封面及所有內頁影本（歸0）
 - 收：至遲應按月將勸募所得存入備查之專戶
 - 支：超過1萬元以上不得支用現金(第18條)、不得與機構一般帳戶勻用
- 務請掌握專戶專款專用原則—善盡專戶管理

78

實務上成果備查常見缺失情形

- 未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報核。
- 必要性支出超支。
- 捐贈人資料未載明收據編號/收據編號未連號(未載明原因)。
- 收受物資捐贈未估列時價。
- 專戶未附全部內頁資料，並核章。
- 公開徵信資料截圖未含捐贈人資料及收支執行情形，並核章。
- 未遵守每六個月應刊登公開徵信資料一次。
- 款項誤存入情形

實務上成果備查常見缺失情形

- 未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報核。
- 必要性支出超支。
- 捐贈人資料未載明收據編號/收據編號未連號(未載明原因)。
- 收受物資捐贈未估列時價。
- 專戶未附全部內頁資料，並核章。
- 公開徵信資料截圖未含捐贈人資料及收支執行情形，並核章。
- 未遵守每六個月應刊登公開徵信資料一次。
- 款項誤存入情形

實務上賸餘款展延或計畫變更常見缺失

- 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理事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未依同類目的使用。
- 展延時程或變更項目不合理。
- 未通知或公告捐贈人，指定1個月以上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捐贈人提出異議時，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
- 未提供公開徵信截圖供審。

各級政府機關陳報上級機關備查常見缺失

- 政府機關應於年度終了2個月內，將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之辦理情形，依公益勸募條例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常見之缺失態樣。
- 說明：
 - 一、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 二、各級政府機關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及前揭函示辦理時常見缺失態樣：
 - (一)未將收受物資捐贈情形函報。
 - (二)所收受物資未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折算時價。
 - (三)捐贈清冊雖列有捐贈用途，惟無法得知該捐款是否確依捐款人之指定用途使用。
 - (四)有關公開徵信情形，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網頁截圖等)。

臉書募款涉違反公益勸募條例之處理方式

- 一、內政部於101年8月8日函略以「本案臉書係屬封閉性網路空間，需由彼此相互同意加入好友後，始得瀏覽一方於該網站空間刊載之相關訊息…。」依該函意旨，於臉書上募款，因非屬對外募集財物，故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 二、內政部101年函釋，臉書係屬封閉的空間，固非無據。惟現今臉書隱私設定已多有改變，版主已可選擇對外公開的方式與版友互動，故應依是否封閉之屬性為事實認定。倘以公開方式揭露勸募資訊，即使不特定大眾均能瀏覽該訊息，爰若其係以公益目的募集財物，則仍適用公益勸募條例之規範，須經主管機關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
- 三、另行政院103年8月14日召開會議之決議所述，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代表說明：「網站經營者的個資涉有能否查得及可否提供之議題，臉書之個資按規定僅限於急難救助、緊急救助或自殺事件發生時才會提供，另一般網站若屬境外則無從查起，境內雖可查到，但基於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亦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 四、考量個人倘於臉書違反公益勸募條例，因難以獲知行為人之個資，無從正式函文制止或進一步處罰，故有建立相關作業流程之必要性。

會計師財務查核重點與缺失

- (1) 理(董)事會決議情形 (2) 專款專用情形 (3) 開立收據之情形
(4) 收支執行情形 (5) 會計作業情形 (6) 公開徵信(公告)情形
(7) 報主管關許可(備查)情形。

近年來查帳後發現主要缺失情形：

項目	總件數/ 抽查件 數(%)	會議 程序	收據 開立	動支 方式	專戶 專用	計畫 執行	會計 作業	成果 徵信	結案 徵信	成果 備查	結案 備查
104年/件	347/149	10	22	16	51	4	9	11	21	59	36
105年/件	442/96	2	15	12	37	0	5	15	11	15	11
106年/件	460/80	5	15	25	28	9	19	4	5	8	10
107年/件	510/140	11	25	17	45	0	15	2	14	25	30

行政裁罰樣態

- 本部已針對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第18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26條之規定，先發函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第一次裁處新台幣2萬元，如未依法繳納，將進行移送法務部地檢署各分署強制執行。如仍未改善，再發第2次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新台幣4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政裁罰樣態

- 本部已針對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第18條、第20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26條之規定，先發函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經調查99-103年未依規定辦理結案，本部先發函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2萬元罰鍰，目前已針對少數勸募團體進行裁處中，後續將再持續追蹤，以責信於社會大眾。
- 106、107年本部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制止、限期改善或裁處案件數計47件。

公益勸募條例第22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
 - 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但於撤銷或廢止前，已依原許可目的使用之財物，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而為勸募活動。
 - 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 前項**財物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勸募活動計畫或相關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

公益勸募條例第24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違規事實及其處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為勸募活動。
 - 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
 -
- 前項罰鍰，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並公告其姓名。

公益勸募條例第26條

-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常見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 逾期未完成成果備查、結案備查

行政裁罰內控流程

- 本部裁罰內控流程(略)

結 語

困境與挑戰

- 重大災害管理未臻完善：
 - 民國100年日本311震災，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轉捐勸募所得之時程與方式，引發媒體與社會大眾之議論而檢討修正。
- 爭議點簡述：
 - 包括未明訂募得款執行年限、規範使用情形公開徵信頻率過低、勸募團體財務透明度不足等。
- 勸募型態多元發展
 - 因社會環境的變遷及近年勸募樣態的多元發展(如臉書募款、募資平台等)，現有管理方式不足以因應實務需求。
- 爭議點簡述：
 - 網路違法勸募未能有效制止、因應勸募型態差異是否採不同管理密度。

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

- 於104年1月9日上線啟用提供線上申請勸募許可簡便團體後續備查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 107年開發建置勸募活動查詢QRCode供民眾查詢勸募計畫與執行情形
- 未來規劃分期擴充前台功能，提高勸募資訊可讀性及可利用性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計畫日期	計畫金額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基金會	104/12/01	100,000,000元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基金會	105/11/30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基金會	104/10/01	5,500,000元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基金會	105/09/30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基金會	104/11/01	

主管機關	起迄日期	狀態	下一階段	階段完成期限	其他
衛福部	106/08/01-107/07/31	成果備查通過	結束備查 申請結案 備查展延	108/08/30	活動詳情 QRcode
衛福部	107/09/01-108/08/31	專戶備查逾期	專戶備查	107/09/08	活動詳情 QRcode

公益勸募條例修法作業

- 本部102年將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送至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03年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第8屆未及完成審議，依屆期不續審之規定，全案退回本部。
- 本部前邀集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提供相關修法意見，105年共召開3次研商會議，106年續開4次研商會議。已於107年11月間將條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
- 修法重點：提高財務徵信頻率、會計師專案簽證規範、明定重大災害勸募之必要支出百分比、勸募財物轉捐、總執行期限及賸餘款之處理等。

未來積極作為

- (一)持續系統功能擴充建置，運用系統稽催勸募團體報結：本部104年1月建置完成之「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即新增自動以電子郵件通知稽催結案功能，未來將以更人性化操作介面。以更有效管理勸募案件執行，提昇對社會大眾之責信。
- (二)積極輔導團體報結，提高結案比率：本部除以電話、公文去函等方式通知勸募團體辦理結案外，並透過比對勾稽前後案件，輔導團體優先完成舊案報結；另亦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藉由複核機會，選定查核有相關缺失團體，實地督導改進，以大幅降低未結率。
- (三)辦理教育訓練：本部每年對勸募團體持續或增加場次辦理公益勸募業務教育訓練，並邀請會計師及優質團體講授相關課程，以強化團體對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工作知能之認識，提升完成備查率。
- (四)規劃於每週二上午及每週三下午，近期將辦理面對面實體輔導團體申辦實務，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與勸募團體執行績效。

公益勸募宣導影帶

- 勸募要合法，捐款停看聽
- <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Index.aspx>



常見問題去哪查？

- 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常見問題
<http://sasw.mohw.gov.tw/app39/>
-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益勸募／公益勸募條例重要法令解釋
<http://dep.mohw.gov.tw/DOSAASW//cp-590-5065-103.html>

勸募團體辦理公益勸募活動自我檢核表---略

勸募團體辦理公開徵信作業說明---略

本部公益勸募業務聯絡窗口

系統操作性問題請洽—客服專線 02-77143958 / 77143956

法令解釋與法規研修

邱專員 02-85906621 sa-yingchi@mohw.gov.tw

審查實務—社團法人、政府機關、行政法人

1.吳視察 02-85906618 sal68@mohw.gov.tw

2.林小姐 02-85906628 sal104@mohw.gov.tw

審查實務—財團法人、公立學校

1.李小姐 02-85906616 saywieny@mohw.gov.tw

2.陳先生 02-85906623 sadcgysz@mohw.gov.tw

委託會計師查核案件

陳先生 02-85906623 sadcgysz@mohw.gov.tw

勸募案件逾期催辦、輔導、警告與裁罰

江小姐 02-85906621 saycheese@mohw.gov.tw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100

100

